

男子被强制治疗 精神病医院赔五千

法院认定院方侵犯男子人身自由权

阅读提示

虽然已经出院一年多,但回想起那19天的经历,38岁的河南男子余五(化名),身体还是会不自觉地发抖。

2015年10月8日,因与妻子婚后感情不和,余五在签署离婚协议的当天,被妻子及亲属强行送入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。随后,院方以“同性恋”的名义将余五收治,并对其进行治疗,前后共计19天,最终,余五在警方协调下出院。2016年5月17日,余五将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。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7月3日,驻马店市驿城区法院下达判决书,一审认定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的强制治疗侵犯了余五的人身自由权,判决院方公开道歉,并处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。



被精神病医院 强行收治19天

余五经常会做同一个噩梦:几名大汉将自己从床上拖起,用绳子绑好,塞进一辆车里,而终点,则写着“精神病医院”。被惊醒几次后,余五摸摸后背,身上已被冷汗湿透。

梦里的场景,在余五身上真实地发生过。余五是河南人,今年38岁。与妻子结婚后,两人感情出现不和,并约定于2015年10月8日,双方一起到当地民政局签署离婚协议。

变故突然发生。余五记得,当天一大早,刚刚起身的自己,被破门而入的妻子、哥哥等亲属摁倒、绑住,被“连拖带拽”上了车。下车时,余五看见门牌上写着: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。

按照余五的说法,家人在此之前,似乎已经与医院打好招呼,交接、入院都进行得相当“迅速”。尽管一再宣称自己没有精神疾病,余五还是被留了下来,换上了医院的病号服。

在余五本人看来,自己之所以被家人送至精神病医院,与其男性同性恋者的身份相关,而余五与妻子感情破裂,最终走向离婚程序,也是出于同一原因。记者从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一名工作人员处确认,医院当时以“同性恋”的名义,将余五收治。

2015年10月26日,经当地公安部门协调,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同意为余五办理出院手续。至此,余五在精神病医院接受共计19天的强制治疗。出院后,余五离开河南老家,远赴浙江打工。

一审判决 精神病医院败诉

2016年5月17日,余五将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诉至法院,要求其书面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。记者从余五的辩护律师处获悉,该案本应于去年9月21日开庭,后因调取证据,延期至今年6月26日一审宣判,迫于压力,余五当天并没有出现在法庭上。

7月3日,一审判决书寄达代理律师黄锐手中。这份由驻马店市驿城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显示,住院期间,余五被“强迫打针、吃饭”,并且多次“强烈要求出院”,均被拒绝。

判决书同时披露了余五入院过程的更多细节。判决书中称,余五的妻子向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陈述余五病史,称其“整天心烦,坐立难安,情绪不稳定。有时情绪激动但不忍心伤害家人,于是伤害自己,有时夜里辗转难以入睡,无心工作,严重影响家庭生活。”此后,余五的妻子及哥哥作为监护人和其他代理人,填写《非自愿住院知情同意书》。审判中,

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据此辩称,余五“在其妻子和哥哥的陪同下就医,诊疗过程无任何过错。”

驿城区法院审理认为,余五“病情一般,也无自杀、伤人、毁物等行为或危险,不符合应当强制治疗的条件。”因此法院认定,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实施的强制治疗,侵犯余五人身自由权,判决其公开赔礼道歉,并赔偿余五精神抚慰金5000元。

7月3日上午,记者从驻马店市驿城区法院确认上述判决。而对于采访请求,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未予回应。

焦点1: 家属同意住院 为何院方仍败诉?

律师认为当事人未伤害自身及家人,医院拒绝听取当事人意愿违法。记者从余五的代理人处获悉,庭审当天,精神病医院是否侵犯余五的人身自由权,成为双方辩论焦点。

在余五及其代理律师看来,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在未经进行精神鉴定,此前也无精神病史的情况下,对余五进行强制治疗,前后长达19天,其间各项活动均受到院方限制,显然侵犯了余五的人身自由权。而在庭审现场,院方的代理律师出具了包括余五妻子和哥哥,作为监护人与其他代理

人的身份签署的《非自愿住院知情同意书》。

既然家人已经签字同意,为何一审仍认定院方侵犯余五人身自由权?驿城区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中称,余五的住院证明显示,其“初步诊断待定、标注为一般、非自愿住院”。

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30条规定,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,诊断结论、病情评估表明,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,并伴有“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,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”、“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,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”两种情形之一的,“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”。

余五的代理律师黄锐认为,在本案中,余五并未出现上述情形,而医院拒绝听取其本人意愿,对其进行强制治疗的行为,属于违法行为。此外,余五对自身性取向能够接纳,属自我和谐型同性恋者,并不在所谓“同性恋”患者范围内。而自2001年起,《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》(第三版)中,已将这一类型的同性恋者剔除出精神障碍范畴。

在庭审中,法院采用了这一辩护意见,并在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情况下,仍然判定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侵犯余五人身自由权。

焦点2: 什么样的患者 要接受强制治疗?

专家称只有在面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,才能在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治疗

多位精神科医生告诉记者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实施后,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,包括监护人及本人双方同意。

精神病学副主任医师杨绍雷介绍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规定,对精神障碍的诊断、治疗,应当遵循“维护患者合法权益、尊重患者人格尊严”的原则,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强制治疗。

杨绍雷称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中对强制治疗的使用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定,包括患者行为及产生的后果等因素均在考虑范围之内。其表示,如果精神障碍患者扰乱正常社会秩序,产生破坏性,并危害公共安全,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时,公安机关可依法将其送至精神病医院进行精神鉴定,并根据鉴定结果实施强制治疗。

杨绍雷介绍,院方只有在面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,才可在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精神障碍治疗。“面对有疑似精神障碍倾向者,家人应当及时疏导,并根据情况对其提出精神鉴定。”(王煜)



侍天剑

今日学法 律师在线

为回馈读者,服务社会,平顶山日报社读者俱乐部与“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、省华侨法律援助服务站”——河南侍天剑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“法在身边”法律服务活动:每周工作时间,凡两报读者均可拨打侍天剑办公电话3388775或登录

<http://www.itiki.cn>(倚天律师网)进行咨询,由资深律师解答、评析,帮助读者学法、用法。活动期间,两报订户持会员卡到倚天律师事务所咨询免费,法律事务代理费用优惠20%。
本周三值班律师:汪洪涛、蒲子江

律师看法 本期解析律师:李聚森

市民:又到了每年的学校招生的季节,每一个有学生的家长都会关心学校在招生中的问题,那么《教育法》对学校在招生中的违规行为有哪些规定呢?

河南侍天剑律师事务所孙义更、万彬彬律师解答:1995年颁布的《教育法》,于2015年12月27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改,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对学校违规招生等行为,新法加重了惩罚力度。《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规定:“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,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,退还所收费用;对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,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,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可证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感谢“两报”订户读者的支持与厚爱

《平顶山日报》《平顶山晚报》读者俱乐部开展读者优惠健康体检活动

服务在您身边 健康有我相伴

凡自费订阅2017年度《平顶山日报》《平顶山晚报》的个人订户,均可持会员卡享受优惠健康体检。

体检项目:心电图、肝功能(谷草转氨酶、谷丙转氨酶、总胆红素、直接胆红素、间接胆红素)、B超(男:肝、胆、脾、前列腺;女:肝、胆、脾、子宫附件)、血脂(甘油三酯、低密度脂蛋白、高密度脂蛋白、总胆固醇)、肾功(尿酸、肌酐、尿素氮)、DR片胸透、血糖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癌细胞检测(癌胚抗原CEA、甲胎蛋白AFP),送中医体检。(另免费提供营养早餐)

温馨提示
检查日早上禁食
女性需憋尿

优惠体检价:每人220元(可使用医保卡),订户家庭人数不限
体检时间、地点:每周五8:00,市中医院门诊楼3楼健康体检中心
咨询电话:4988096 13782497736